农业机械农田作业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市工投集团青口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在平等互利，保证双方利益的基础上，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机械插秧”服务作业，达成以下协议：

**一、作业地点、时间、作业内容**

（1）作业地点：青口投资公司大新农场自营农田；

（2）作业时间：2022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3）作业面积：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4）作业内容：机械插秧。具体如下：

（1）起秧：将机插秧苗从秧坂田里装至运输车；

 （2）运秧：将机插秧苗运输至插秧地块；

（3）插秧：将机插秧苗栽插到水田。

**二、作业价格及结算方式**

（1）机械插秧作业单价：

秧盘机插秧按 元/亩计算，含秧苗转运费等；

（2）结算方式：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凭甲方青口投资公司大新农场机械插秧质量、数量验收单到青口投资公司结算，各项税金均由乙方承担。

**三、作业要求**

（1）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调配，按协议要求，准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开展机械插秧农业机械作业，并在协议时间内完成作业；

（2）机插秧时做到：秧苗每穴株数均匀，漏插率低，深浅均匀，不漂秧，符合大新农场插秧质量要求。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作业时间、进度、区域进行作业；

（2）甲方为乙方提供部分自有农田作业面积；

（3）甲方及时结算乙方作业费用。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质量要求完成农业机械作业，若农机作业质量经条田工验收不符合要求或不合格，乙方须重新整改至合格，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农机作业费。

（2）乙方确保提供的作业机械运行状况良好，证照及规费缴讫齐全，驾驶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技术状态良好；乙方负责作业期间内机械设备的燃油、维护、维修等所有费用。

（3）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作业，若因此造成甲方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对农业机械设备的安全行驶以及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承担安全生产一切责任。

（5）乙方不得将机械作业转包给第三方。

（6）农机作业操作人员需持健康码、行程码入场作业。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作业任务，若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行组织机械进场作业，因乙方延迟作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2）乙方因违规违章作业造成“机械插秧”作业质量不达标，乙方须重新作业至达标。

**七、作业质量及面积争议处理方法**

（1）由农场领导、分场长随机抽3名条田工组成一个质量争议处理小组，采用投票表决认定，协调解决农机作业质量争议；

（2）对作业面积发生争议的，采用双方认可的三个测量仪，同时测二次，取平均数确定面积；

（3）双方当事人对作业质量及面积争议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公司协议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协议签署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口盐场黄沙坨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